

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三、為降低疫情發布對產銷造成影響，本會已採行下列輔導措施：

(一)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二)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三)生產調節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7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四)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四、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試驗及臨床評估，並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以求周延，並將相關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成立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並務實檢討所屬相關機關對於禽流感防疫行政作為是否確實依法行政、有無拖延或其他行政疏失。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1）

李委員就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延長電動機車續航力，讓電動機車使用者換電池就像加油一樣方便，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廠商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已於去（100）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1 日及 12 月 21 日原則審查通過臺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助案，將分別補助該二公司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此外，為鼓勵電動機車使用者踴躍使用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本院環境保護署亦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費用補助辦法」，針對加入電池交換系統前 5,000 位會員，每人補助 1 萬元電池交換費用，俟電池交換系統建置完成，即可開放電動機車使用者申請會員，以有效推廣使用電動機車。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